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3)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內刊登。